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有關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園料倉路西十冬奧廣場2號樓901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4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或之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園料倉路西十冬奧廣場2號樓901會議室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包括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已投資金額」	指	基金的投資決策機構已同意向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或已實際支付至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按具體基金交易文件釐定）；
「投資成本」	指	基金已實際支付至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及相關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按具體基金交易文件釐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3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委託管理服務（包括緊密相關的基金委託管理衍生服務，視具體交易而定）；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主要股東；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執行董事：

趙天暘先生(主席)

徐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禮順先生

李浩先生(副主席)

彭吉海先生

何智恒先生

劉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博士

蔡奮強先生

鄧有高先生

張泉靈女士

諸葛文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敬啟者：

有關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首鋼基金訂立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基金

標的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委託管理服務(包括緊密相關的基金委託管理衍生服務,視具體交易而定)。

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 (i) 就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的基金而言，為該基金每年的認繳出資額、實繳出資額、淨值或已投資金額／投資成本（按個別基金交易文件釐定）的0.1%至2%；及
- (ii) 就其他類別的基金而言，為該基金每年的認繳出資額、實繳出資額、淨值或已投資金額／投資成本（按個別基金交易文件釐定）的0.5%至2%，

此乃經參考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範疇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成本及中國財政管理機構就若干基金所批准之最高基金管理費（如適用）而釐定。

倘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參與基金」）以投資人的身份投資另一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成立的基金，參與基金在後者的投資額將不會被收取管理費。

本集團管理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秉承「長期投資、價值投資」之理念，主要投資於具有長期投資價值、收益率穩定且產生持續可分配現金流的優質基礎設施資產。通過本集團在基礎設施融通與運營方面的長期經驗積累，加上該類基金之規模較大，有助於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並可降低管理費。

相反，向其他類別之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需就各類基金提供專門之管理及行業特定策略，以滿足行業需求。該等基金之管理成本預期高於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

管理費之實際百分比將參考(i)為相關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營運成本；(ii)相關基金所需策略之複雜性；及(iii)合夥企業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之管理費後釐定。無論如何，本集團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不會優於向獨立基金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管理費的歷史百分比範圍及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協定的管理費百分比範圍：

	管理費的歷史 百分比範圍	現有基金管理 服務協議項下 協定的管理費 百分比範圍
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	0.1%至2%	0.1%至2%
其他基金	0.5%至2%	0.5%至2%

附註：上表所載的管理費百分比乃按基金每年的認繳出資額、實繳出資額、淨值或已投資金額／投資成本（視乎情況而定）的百分比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管理費的歷史百分比範圍處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協定的管理費百分比範圍之內。此外，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協定百分比範圍與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一致。

期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之責任將獲解除，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違反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承擔責任。

過往金額

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u>186,668,000</u>	<u>141,163,000</u>	<u>152,216,000</u>	<u>164,130,000</u>	<u>88,193,000</u>
年度上限	<u>358,000,000</u>	<u>551,000,000</u>	<u>701,000,000</u>	<u>851,000,000</u>	<u>924,000,000</u>

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歸因於外部經濟環境變動、計劃投資的相關行業波動以及與潛在外部投資者的業務磋商進展緩慢等多種因素。同時，自2019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外部集資渠道，使管理基金的投資者基礎更加多元化及豐富。該等因素導致原計劃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成立的基金的集資及成立時間推遲。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於協議期限內之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14,000,000	155,000,000	110,000,000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將積極發揮基金管理作用，聚焦推動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現有存續基金的項目投資及管理工作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通函「過往金額」一節所反映的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期在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鑒於現有的22支基金中有8支目前處於基金投資期，基金出資或投資規模將有所增加。於該等基金中，5支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3支為其他類型基金，且每支基金的基金規模介乎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不等；
- (iii) 根據現有基金之相關合夥協議，現有的22支基金中有14支將於未來三年內逐步進入退出期或於其年期屆滿時終止。於該等基金中，5支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餘下為其他類型基金，且每支基金的基金規模介乎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不等。退出期內多數基金管理費將按照尚未退出的投資項目之相關投資資金計算，因此隨著基金管理人大力推進項目退出，該等基金的管理費計費基數將逐步減少；及
- (iv) 自2019年以來，本集團積極開拓外部募資渠道，在管基金的投資人類型逐步豐富和多元化，面向未來，本集團將基於歷史積累沉澱的基金管理服務經驗及專業能力，繼續加大推進市場化募資力度，逐步減少關連交易情形，推進與更多外部投資人開展基金管理服務合作。

內部控制措施

釐定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在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合夥協議之前，本公司業務營運部門必須：(i)考慮至少三間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對相同或類似服務範圍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ii)確認根據個別合夥協議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不會優於現行市場價格；及(iii)確認管理費的實際百分比是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條款來決定。

在大多數情況下，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個別合夥協議亦涉及獨立基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等同向獨立基金收取的費用。倘個別合夥協議不涉及獨立基金，本公司須考慮根據本集團其他涉及獨立基金的個別合夥協議向獨立基金收取的費用。無論如何，本集團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不會優於向獨立基金收取的費用。

監察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定期監控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倘有關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費用預期達到建議上限，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立即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建議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上限。

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供領先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服務，成為一家可持續發展的基礎設施資產持續改造者和服務商。其中，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是本公司資產營運及資產融通業務的核心基礎，是本集團「資產循環+強運營」之商務模式中的重要環節。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的基金管理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在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基於資產管理之基礎，於資產循環及運營端挖掘更多潛在商機。

從現有合作看，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參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為其他投資者提供了投資信心，助力本集團所管理之基金向外部投資者募集更多資金。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減少訂約雙方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而招致的磋商時間及交易成本，促成本公司與相關基金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在基金管理服務領域的資產管理規模的逐步擴增以及管理經驗的不斷積累，本公司將積極開拓外部渠道，推進市場化募資，吸引更高比例的外部社會資本，以促進基金管理服務合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獲得持續收益，實現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回報的最大化。

鑑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

首鋼基金及首鋼集團

首鋼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

首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主要股東，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為主要股東。由於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首鋼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及徐量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於提呈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董事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董事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園料倉路西十冬奧廣場2號樓901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GM-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4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或之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琴台管理有限公司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817,411,9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4%。上述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謹啟

2024年12月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條款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敬啟者：

有關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17至3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彼獲委任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博士
蔡奮強先生
鄧有高先生
張泉靈女士
諸葛文靜女士
謹啟

2024年12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新基金管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有關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1月22日， 貴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除下文所述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外，其條款與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大致上相同），以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並持續有效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首鋼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基金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貴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訂約。除與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之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收或將收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管理層(彼等個別及共同就其負責)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或貴集團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訂約方之背景

貴公司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

首鋼基金及首鋼集團

首鋼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主要股東，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99,809	883,478	345,175	535,843
除稅前溢利	1,183,438	466,451	356,168	293,299
年／期內溢利	914,347	459,545	345,551	243,94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779,350	7,878,239	9,508,966
流動資產		<u>5,876,841</u>	<u>5,644,278</u>	<u>4,843,132</u>
資產總值		13,656,191	13,522,517	14,352,098
非流動負債		2,161,192	2,148,607	2,955,970
流動負債		<u>1,470,940</u>	<u>1,333,175</u>	<u>1,241,245</u>
負債總額		3,632,132	3,481,782	4,197,21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

誠如上表所闡釋，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45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358億元。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增長主要得益於(i) 貴集團在管資產運營規模的增長，年初投入運營的廣州白雲機場停車場經營權項目及北京豐台站停車場項目等項目為資產運營收入增長提供強勁動能；及(ii) 貴集團在管基金規模擴大，導致基金管理費收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集團總收入增加，但 貴集團的淨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456億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440億元，乃主要歸因於(i)股息收入減少；及(i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135.225億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港幣143.521億元，乃主要由於(i)非流動投資增加約港幣11.720億元；(ii)使用權資產增加約港幣4.449億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港幣4.443億元，部分被(i)流動投資減少約港幣10.022億元；及(ii)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約港幣4.356億元所抵銷。

貴集團負債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34.818億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港幣41.972億元，乃主要由於(i)非流動應付債券增加約港幣5.306億元；(ii)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約港幣3.650億元；及(iii)應付股息增加約港幣1.606億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誠如上表所闡釋，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5.998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8.835億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受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二級市場價格的大幅波動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REITs資產價格下跌產生未變現虧損。未變現虧損並非現金性質及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亦不影響 貴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淨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9.143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4.595億元，這與收入減少一致。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136.562億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135.225億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港幣13.111億元；(ii)流動投資減少約港幣3.220億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減少約港幣2.284億元，部分被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約港幣16.007億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負債總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36.321億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34.818億元，乃主要由於流動借貸減少約港幣4.247億元，部分被非流動應付債券增加約港幣1.838億元所抵銷。

2. 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致力於通過提供領先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服務，成為一家可持續發展的基礎設施資產持續改造者和服務商。其中，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是貴公司資產運營及資產融通業務的核心基礎，是貴集團「資產循環+強運營」之商務模式中的重要環節。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的基金管理服務與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在持續為貴集團帶來收入的同時，亦有助於基於資產管理之基礎，於資產循環及運營端挖掘更多潛在商機。

吾等已審閱2023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將佈局停車類資產、長租公寓（保障房）以及社區商業等重點資產品類中具備長期穩定現金回報、高潛力特徵的中國核心資產，通過長期改造及提升資產價值獲取收益。同時，貴集團將進一步聯合市場上長期看好公募REITs市場的長期限保險資金及政府引導基金等，設立專注投資公募REITs的長期基金，投資優質基礎設施資產，旨在獲取長期穩定的收益回報。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中國的資產管理市場競爭激烈，基金要取得成功，最大的挑戰是吸引投資者的資金。從現有合作看，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參與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為其他投資者提供了投資信心，助力貴集團所管理之基金向外部投資者募集更多資金。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減少訂約雙方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而招致的磋商時間及交易成本，促成貴公司與相關基金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展望未來，隨著 貴公司逐步擴大基金管理服務下之在管資產，以及積累更多管理經驗， 貴公司將積極開拓外部渠道，推進市場化募資，吸引更多比例之外部社會資金。基金管理服務之合作將為 貴集團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帶來持續收入，有助最大化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回報。

經考慮(i)基金管理業務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ii)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參與 貴集團所管理之基金將為其他投資者帶來信心，並可讓該等基金向外部投資者籌集更多資金；及(iii)基金管理服務之合作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吾等認為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定價條款

吾等已審閱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並注意到定價條款相同。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的定價標準如下：(i)就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的基金而言，為該基金每年的認繳出資額、實繳出資額、淨值或已投資金額／投資成本(按個別基金交易文件釐定)的0.1%至2%；或(ii)就任何其他類別的基金而言，為該基金每年的認繳出資額、實繳出資額、淨值或已投資金額／投資成本(按個別基金交易文件釐定)的0.5%至2%；此乃經參考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範疇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成本及中國財政管理機構就若干基金所批准之最高基金管理費(如適用)而釐定。

倘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參與基金」)以投資人的身份投資另一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成立的基金，參與基金在後者的投資額將不會被收取管理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管理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秉承「長期投資、價值投資」之理念。該等資金主要投資於具有長期投資價值、收益率穩定且產生持續可分配現金流的優質基礎設施資產。通過 貴集團在基礎設施融通與運營方面的長期經驗積累，加上該類基金之總規模較大，有助於 貴集團實現規模經濟，並可能降低管理費。

相反，向其他類別之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需就各類基金提供專門之管理及行業特定策略，以滿足行業需求。該等基金之管理成本預期將高於管理基礎設施管理相關基金。

管理費之實際百分比將參考(i)為相關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運營成本；(ii)相關基金所需策略之複雜性；及(iii)合夥企業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之管理費後釐定。無論如何， 貴集團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不會優於向獨立基金所收取的費用。

下表載列管理費的歷史百分比範圍及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協定的管理費百分比範圍：

	管理費的歷史 百分比範圍	現有基金管理 服務協議項下 協定的管理費 百分比範圍
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	0.1%至2%	0.1%至2%
其他基金	0.5%至2%	0.5%至2%

附註：上表所載的管理費百分比乃按基金每年的認繳出資額、實繳出資額、淨值或已投資金額／投資成本（視乎情況而定）的百分比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管理費的歷史百分比範圍處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協定的管理費百分比範圍之內。此外，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協定百分比範圍與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一致。

於評估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管理費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所有涉及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參與及出資之現有合夥協議（「現有合夥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就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介乎0.1%至2%，而 貴集團就其他類別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介乎0.5%至2%，與 貴集團之定價條款一致。根據對現有合夥協議中有關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以及服務範圍類似的獨立第三方之參與及出資之條款作出之審閱，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收取之管理費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機制之有效性而言，考慮到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所指定之管理費水平範圍， 貴集團將能收取高達2%之較高管理費，同時就管理費設定合理的下限水平。

吾等注意到，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就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及其他類別基金分別訂明不同之管理費水平。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於管理規模較大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方面已累積經驗，使 貴集團可實現規模經濟，並可能取得較低管理費百分比。另一方面，向其他類別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需要為各類別基金提供專門管理及行業特定策略，以滿足其行業需求。因此，管理其他類別基金之成本與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比較相對為高。因此，其他類別基金之價格範圍下限高於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就此及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其現有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介乎0.1%至2%，而 貴集團就其現有其他類別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則介乎0.5%至2%。因此，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及其他類別基金訂明獨立範圍，以配合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之可能較低水平管理費，此舉誠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期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之責任將獲解除，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違反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承擔責任。

4.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86.7	141.2	152.2	164.1	88.2
年度上限	358.0	551.0	701.0	851.0	924.0
使用率 ^(附註)	52.2%	25.6%	21.7%	19.3%	9.6%

附註：使用率的計算方式為各年度／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歸因於外部經濟環境變動、計劃投資的相關行業波動以及與潛在外部投資者的業務磋商進展緩慢等多種因素。同時，自2019年以來，貴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外部集資渠道，使管理基金的投資者基礎更加多元化及豐富。該等因素導致原計劃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成立的基金的集資及成立時間推遲。

年度上限之評估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於協議期限內之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14.0	155.0	110.0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的年度上限估計，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年度上限估計的基礎及假設。於吾等審閱年度上限的計算（「附表」）期間，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根據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續的現有合夥協議將予收取的估計管理費；及(ii)預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連交易的減少而釐定。

就 貴集團將根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續的現有合夥協議將予收取的估計管理費（已納入年度上限的釐定中）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現有合夥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管理費水平、其各自的期限及其各自的出資額，並已核對年度上限的計算。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867億元、人民幣1.412億元、人民幣1.522億元及人民幣1.641億元，分別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140億元的約87.2%、66.0%、71.1%及7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費年化金額(按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收到的管理費約人民幣0.882億元計算)約為人民幣1.764億元，分別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140億元、人民幣1.550億元及人民幣1.100億元的約82.4%、113.8%及160.4%。

根據吾等對附表及現有合夥協議的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儘管現有的22支基金中有8支基金(其中5支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3支為其他類型基金，且每支基金的基金規模介乎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不等)目前正處於投資期，因而預期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該等基金的出資或投資規模將會增加，但現有的22支基金中有14支基金(其中5支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餘下為其他類型基金，且每支基金的基金規模介乎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不等)將於未來三年內逐步進入退出期或根據其相關現有合夥協議的條款進行清算，導致年度上限整體預期會減少。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及作為釐定年度上限基礎的主要考慮因素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與未來事件及假設有關的因素釐定，而該等因素及假設未必會於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仍然有效，且其並不代表為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因此，吾等不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實際交易額與年度上限的吻合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釐定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在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合夥協議之前，貴公司業務營運部門必須：(i)考慮至少三間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對相同或類似服務範圍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ii)確認根據個別合夥協議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不會優於現行市場價格；及(iii)確認管理費的實際百分比是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條款來決定。

在大多數情況下，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個別合夥協議亦涉及獨立基金。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等同向獨立基金收取的費用。倘個別合夥協議不涉及獨立基金，貴公司須考慮根據貴集團其他涉及獨立基金的個別合夥協議向獨立基金收取的費用。無論如何，貴集團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不會優於向獨立基金收取的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監察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貴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倘有關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費用預期達到建議上限，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立即跟進，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確認，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i) 貴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察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及(ii)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後方告作實，吾等認為已採取及將會採取適當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24年12月9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天暘	實益擁有人	股份：	600,000	0.0082%
		股份期權：	2,380,000	0.0327%
徐量	實益擁有人	股份：	900,000	0.0124%
		股份期權：	1,700,000	0.0233%
劉景偉	實益擁有人	股份：	4,293,200	0.0589%
王鑫	實益擁有人	股份：	290,000	0.0040%
	配偶權益	股份：	200,000	0.0027%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於2021年11月5日授予的每份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購買1股股份的權利。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86,015,44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概約)	附註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17,411,917	24.9438%	1、7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44,081,679	14.3299%	2、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835,485,105	11.4670%	3、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835,485,105	11.4670%	3、7
Rocket Pa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5,485,105	7.3495%	3、7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728,035,520	9.9922%	4、7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586,944,246	8.0558%	5、7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概約)	附註
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507,072,891	6.9595%	6、7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	507,072,891	6.9595%	6、7

附註：

- 首鋼集團於其間接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分別為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899,050,068股股份)、琴台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46,000股股份) 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918,315,849股股份)。
-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untain Tai Peak I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持有之全部300,748,346股股份及74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Rocket Parade Limited由NWS FM Limited全資擁有，而NWS FM Limited為NWS FM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現稱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由Earning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而Earning Star Limited為Success Idea Glob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WS FM Holdings Limited及Success Idea Global Limited均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NWS Service」)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被視為於Rocket Parade Limited所持有的535,485,105股股份及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現稱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WS Service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由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持有73.19%股權，而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則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81.03%股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48.98%及46.65%股權。
-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管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所持有之728,035,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擁有99.99%股權的附屬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334,142,000股股份及252,802,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 (「**HOPU Investments**」)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所持有之507,072,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 為Soteri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oteri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之全資附屬公司，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則為HOPU Investmen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86,015,44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a) 趙天暘先生為首鋼集團的副總經理、首鋼控股的董事及首鋼基金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b) 徐量先生為首鋼控股的董事總經理；
- (c) 吳禮順先生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 (d) 李浩先生為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分管大中華區）兼大中華區掌管、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裁，以及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 (e) 彭吉海先生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
- (f) 何智恒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亦為周大福企業的聯席行政總裁；及
- (g) 劉景偉先生為首鋼集團的外部董事。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趙天暘	首鋼基金 [#]	基金管理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禮順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	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彭吉海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管理	董事兼總經理
何智恒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停車場管理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6. 在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未了結或威脅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詠梅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分別登載於聯交所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houchengholdings.com/>)的網站：

- (a)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股東大會通告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園料倉路西十冬奧廣場2號樓901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所載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兩名人士(倘有必要加蓋公章)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倘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符合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事宜的相關非重大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24年12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或之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